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信富資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立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子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6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游語涵